

关于平安区纪委监委 2022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根据平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平财字〔2023〕90 号）安排，现将区纪委监委 2022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随文上报，请核备。

中共海东市平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平安区纪委监委 2022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根据平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平财字〔2023〕90 号）安排，平安区纪委监委高度重视，扎实开展了 2022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保质保量完成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任务。区纪委监委成立了由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彭措同志为组长，区纪委监委李坤山同志（兼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李玉尧、李晶、王升、祁生英为组员的自评工作小组，于 2023 年 3 月 27 至 28 日，对照《区级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逐条逐项的对区纪委监委 2022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进行了自评。

二、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情况

（一）预算编制方面。根据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区纪委监委合规、合理的编制了预算报告，有详细的编报说明，及时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按时报送预算编报，预算编制中目标完整、质量较高。绩效目标做到细化、量化，具有较高的可执行性。

（二）预算执行方面。一是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1334.98 万元，支出 1334.98 万元，无上年结转结余。二是支出使用情况:2022 年基本支出 1047.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73.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3 万元，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 20.6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9 万元。项目支出 287.85 万元，其中监察委工作经费支出 24 万元；巡察办工作经费支出 16 万元；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经费支出 29.63 万元；纪检监察办案补助支出 12 万元；综合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支出 9 万元；预防职务犯罪和廉政宣传教育经费支出 41.79 万元；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支出 21.58 万元；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10 万元；信息网络平台运行维护费支出 39.35 万元；巡察工作审计经费支出 39.5 万元；办公楼运转经费（含巡察办）支出 35 万元；目标责任考核优秀领导班子和先进集体奖励资金支出 3 万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优秀领导班子奖励资金支出 5 万元；区级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和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奖励资金支出 2 万元。三是账表上报情况：年末按规定时间及时上报了部门决算，如实反映了单位会计账面数字，确保了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到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四是“三公”支出执行情况：认真贯彻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全年无出境费用支出；会议、公务接待、差旅费等各项经费支出都按相关规定进行合理支出，没有违规违纪现象。五是经费开支合规性：会议、公务接待、差旅费等各项经费支出符合区财政规定的各项开支标准。六是项目预算均按相关文件要求编报，支出符合项目预算要求，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项目资金

使用规范，达到了预期目标。

（三）预算资金监管方面。一是认真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建立了本单位会计出纳岗位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建立的制度贯彻执行。每月进行银行账户资金和单位账面的对账，定期召开纪委监委会议开展对重大财务事项支出事项的审议，确保各项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不存在白条抵库、大额提现、大额现金支付等问题。二是严格执行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财政审批备案制度，没有违规和多头开设账户的情况，没有设立“小金库”；严格落实规范津补贴相关规定，没有出现违规发放津补贴、有价证券和实物等现象。三是按要求、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保证资金落实到位，没有出现挤占、挪用或贪污财政性资金现象；没有出现通过签订各类虚假经济合同转移财政资金现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不存在无年度计划随意采购和未审批擅自采购现象；不存在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现象。四是对2021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四）预算基础管理方面。一是建立了人员信息库，信息真实完整、人员出入及时在信息库中完善调整；初步建立了信息数据库，如实反映了资产数量、型号、账面价值等信息；单位人员编制严格执行“三定方案”和区编办批复；严格执行了公务用车配备标准等相关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平安区党政机

关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的配备标准和车辆编制管理等相关要求。**二是**按区财政相关要求，及时报送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自评报告，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绩效评价工作。**三是**按照相关要求，每季度内部公开财务支出状况，接受监督、公开内容及时、完整、规范。**四是**积极要求使用公务卡，及时为单位人员办理了公务卡、规范合理使用公务卡，加大了公务卡结算力度，公务卡刷卡消费金额比上年明显增长；按照规定规范管理账户，不存在突击提款、超额提款、违规转账等问题。**五是**财务人员配备齐全、各类凭证、手续齐全、会计资料填制及时、完整准确、手续齐全、报送的各类财务报表真实、完整。

三、总体评价

(一)预算管理总体成效:通过预算管理将财政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通过规范的审批程序明确了支出范围，通过综合预算保障了部门预算的完整性，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规范了单位的资金支出。

四、政策建议

(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本单位的内部财务稽核制度和监督工作还不够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大资金的监管力度。

(一)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定期培训，做好部门预算的基础工作，针对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方法、内容、程序以及可能涉及到的

政策法规等操作系统进行全面的讲解，全面提高财务人员的政策和业务水平，在预算编制中树立“先预算、后花钱”的理念，对各项收支预算要符合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预算，力求数据真实准确，使部门预算的编制更具有科学性、准确性。

（二）加强单位内部和外部各业务部门的协作沟通、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结果运用措施

建立健全预算管理、资金收支等财务制度，规范预算申报、采购审批、资金支出等程序，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加大资金监管力度，积极研究、合理支出各项资金。

附:区级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自评表）